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5层502-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建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光机电园区支行申请银行信贷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光机电园区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金额以最终银行授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